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

經 109 年 1 月 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經 114 年 11 月 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、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4831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，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，擬定自主學習計畫，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，並發表成果，特訂定此規範，說明自主學習實施、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事宜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、學生自主學習實施由圖書館主辦，統籌各處室辦理相關事宜，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。

1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含圖書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二年級導師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與自主學習指導教師。

2、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應討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實施與相關事宜。

(二)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、選課及審查，辦理原則如下：

1、於實施期程之前一學期，學生應於選課說明時提出選修自主學習課程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自主學習計畫書。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書繳交，仍須於課程期間撰寫並完成自主學習計畫。

2、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。

3、圖書館收整學生申請計畫後，由原班導師進行審查。

4、計畫審查原則為評估計畫是否明確與可行，是否能在學校現有環境設備下完成。

5、通過審查之計畫，經家長同意後由圖書館收整，考量自主學習計畫書主題地點及指導教師領域專長，以平均分配編班為原則，於開學前公告。

(三)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由指導教師點名，學務處負責學生出缺勤統計，學生須依據本校「學生請假暨缺曠規則」辦理請假事宜。為考量學生安全，學生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申請公假外出。

(四)、學生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由教務處安排。

(五)、學生自主學習之指導教師，依下列原則提供學生協助：

1、指定學生自主學習班級日誌之負責同學、進行學生出缺點名與通報、按週檢視學生自主學習紀錄、了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與困難、協助學生參加自主學習成果發表。

2、提供學生諮詢，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。

(六)、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。

(七)、學生自主學習資源與平台由圖書館負責建置與維護，收理表現優秀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並在學生同意下，提供本校其他學生參考與學習。

(八)、學生自主學習期間，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，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

四、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格式詳如附件一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初審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 請修訂

導師簽名

監護人(家長)簽名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第一週課堂時將本計畫帶回由監護人(家長)簽名後，第二週交回指導教師進行指導。
- 2、於期末時由指導教師將本計畫發還該學生自行留存。